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二期1600MW联合 循环电站项目余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: 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二期 1600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 余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,合同金额:人民币 26.860 万元。
 - 供货范围: 两 (2) 台余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 本次签署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合同不会 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。
- 风险提示: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 的不确定性风险;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。

一、签署合同概述

近日,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光环能"、"公 司")与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哈电工")签署了《乌兹 别克斯坦锡尔河二期 1600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余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 同》, 合同总价为 26.86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 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合同名称: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二期 1600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余热 锅炉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
 - 2、合同双方:

买方: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卖方: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合同设备的购买和销售

本合同为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二期 1600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的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余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。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,买方将向卖方购买合同设备,卖方应按照合同设备分项价格及交货进度表中规定的价格、数量和进度为买方提供符合 EPC 主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以及相关服务。

(二) 合同发包方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:郭宇
- 3、公司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注册资本: 225,000 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: 1994-10-19
- 6、注册地址: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299 号
- 7、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施工;离岸贸易经营;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;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。一般项目:对外承包工程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货物进出口;生物质燃料加工;机械设备租赁;光伏发电设备租赁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。
 - 8、股东情况: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%持股。
- 9、履约能力分析:最终控股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,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,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 - 10、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四、合同主要条款

公司与哈电工签署《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二期 1600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 余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》,主要条款如下:

(一) 合同双方

买方: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卖方: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合同的范围

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、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符合所规定的合同设备和材料,卖方应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,其中包括:合同设备的设计、生产、制造、包装、发货、运输及保险、消缺;合同设计、合同设备、合同设备所使用的专利及专利技术的使用许可、合同设备相关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(含锅炉技术源使用许可、出口许可)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性能试验和质保等,提供规定的随机备品备件、两(2)年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、推荐备品备件清单;完成合同规定的或者合同虽未明确规定但可合理推断的,为了满足合同设备的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应完成的其他所有隐含工作。同时,在业主对余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审批中增加/改变的设计/设置,卖方应该据此进行范围内更改和补充,具体双方协商。

- (三)供货范围:两(2)台余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
- (四)工程地点:乌兹别克斯坦锡尔达里亚地区贝卡巴德市郊区西部约 10 公 ^里

(五) 合同价格

合同价格为: 26,860.00万元人民币(大写: 贰亿陆佰捌拾陆拾圆人民币整), 由买方以人民币支付给卖方。

合同价格为固定金额,合同价格应包含且卖方应独自承担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 务有关的所有费用。

(六) 生效及有效期

本合同应在下列条件完成后生效:

- 1、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哈尔滨签字并盖章。
- 2、卖方收到买方的合同生效通知书。

本合同的有效期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。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,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及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,本次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1 亿元,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;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